

带病提拔,有病的不仅是被提拔者

偶然失察导致官员“带病提拔”不可怕,可怕的是“边腐边升”、“带病提拔”的闹剧一再上演,它隐喻着干部提拔任用机制出了毛病。



连海平

中共山东省委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涉嫌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纪委在系列专刊《忏悔与剖析》中提到,早在1992年时,王敏就已经犯下了腐化堕落的错误。由此可见,王敏被“带病提拔”的历史长达22年。

从中央纪委披露的材料来看,有着22年“病史”的王敏确实“病”得不轻,“胆子”大到“神经”也麻痹了——仅十八大以后收的购物卡就多达173张,占其收受购物卡总额近四分之一;收受商人、官员贿赂200余万元,占其受贿总额的12.1%。外界不知道王敏的胆从何而来,是否与22年的“带病提拔”历史有关,不过,经济学视野下的腐败,成本绝对是重要因素。腐而不究,甚至“边腐边升”,好人也会慢慢变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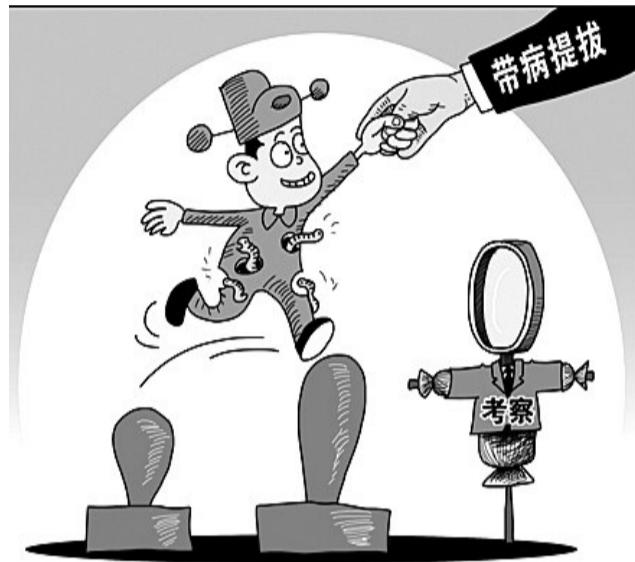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王敏的腐化堕落是从1992年和几个商人一起去豪华酒店吃喝玩乐开始

的。假如当初就有人及时点醒他,王敏会不会走到今天?只是,历史不能假设。但可以肯定的是,假如有一种外部力量对官员所犯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能够提前介入,抓早抓小抓预防,对阻止该官员继续滑向腐败深渊是有益的。问题是,谁来担当这种角色。体制内有纪检监察部门,体制之外有舆论监督,可惜这股重要力量并没有被充分激活。

王敏长达22年“带病提拔”历史,带来另一个沉重的拷问:究竟是什么力量把王敏一步步拉到山东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这一重要位置?是组织人事部门失察,还是有个别人对他“情有独钟”?

王敏被“带病提拔”后,用者者难道一点都没发现“病情”?如果说不知情,那就是失察,就是用者者没有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假如,王敏身边还有腐败圈,他不过是“腐败代理人”,那么有“病”的就不止他一个人,顺藤摸瓜说不定还有大收获。

只要有合理的纠错机制,偶然失察导致官员“带病提拔”不可怕,可怕的是“边腐边升”、“带病提拔”的闹剧一再上演,它隐喻着干部提拔任用机制出了毛病,这远比个别官员腐败更加严重,治理难度也更大。



根治非法“一日游”当深挖“利益链”

由于黑旅行社及“黑导游”活动猖獗,许多正规的大型旅行社均已退出“一日游”市场,让市场陷入负反馈中,反而为不法分子腾出了更大的空间,这也是“黑导游”禁而不绝的重要原因。



樊大彧

近日,网传一段导游在“北京一日游”带团过程中辱骂游客的视频。针对这一事件,北京市旅游委16日作出回应,认为此事件严重干扰正常旅游秩序,并表示立即展开调查。

10多年前,北京对非法“一日游”就是喊打声一片,然而时至今日,“黑导游”还干着坑害游客的勾当,俨然成为“一日游”市场的主力军。

据了解,非法“一日游”惯用的伎俩包括低价揽客中途再次收费、强制购物;不使用正规的旅游合同,用虚假合同侵害游客正当权益;游览线路及实际旅游景点与合同不符,蒙骗游客;冒充正规旅行社通过小广告、小名片、假网站等途径招徕游客。

“黑导游”一贯善于利用外地游客对北京景点的不熟悉无耻地进行忽悠,例如此次辱骂游客事件中,涉事“黑导游”就称,“十三陵就是烧香,在车上看看就可以了”。“黑导游”的某些骗术多年不变,比如将居庸关长城“指鹿为马”地称作八达

岭长城。

此次辱骂游客的视频曝光后,北京市旅游委已决定展开调查,可以想象之后会有一轮多部门联合执法。然而此次事件中,“黑导游”适应形势的能力不可小视,不禁令人担忧有关部门的打击能否达到预期效果。非法“一日游”和“黑导游”顶风成长的历史已经充分说明,一般的整治对其基本没有作用,要治就必须连根拔起。非法“一日游”的从业人员,相当一部分已具有团伙性质,这些人常年盘踞在旅游市场,与一些景点、购物商店甚至是一些部门单位互相勾结,形成一条完整利益链并呈垄断趋势。要想彻底堵住“黑导游”的财路,就必须统筹使用旅游、城管、交通、公安等多个部门的管理权力,彻底挖出非法“一日游”背后的利益链条,同时要坚持长期严格执法,以此肃清“黑导游”毒瘤。

近年来,由于黑旅行社及“黑导游”活动猖獗,许多正规的大型旅行社均已退出“一日游”市场,让市场陷入负反馈中,反而为不法分子腾出了更大的空间,这也是“黑导游”禁而不绝的重要原因。有关部门必须认真了解市场的实际情况,拿出切实可行的治理举措,彻底挖出非法“一日游”的病根,切实保护广大游客的利益。

打击号贩子 莫要一阵风

号贩子是我国现行医疗体系下的特定产物,不但需要有关部门持续花大力气进行打击,还需要从制度上消灭滋生他们的土壤。



郑山海

春节刚过,刚刚遭受重拳打击的医院号贩子就又死灰复燃了。有记者近日走访多家医院发现,号贩子们纷纷准点“上班”,有的甚至公然在医院门口招揽“生意”。

卫计委对号贩子“零容忍”的声音还余震于耳,打击号贩子的8项措施也还飘着墨香,可号贩子却又卷土重来。现实的残酷提醒我们,对号贩子的打击,绝不能一阵风。

追溯号贩子的历史,在我们国家出现也不过二十来年。在公费医疗的年代,医疗资源虽然更为短缺,但基本没有号贩子这事。启动医疗改革后,参保患者可以挑选医院、挑选医生后,那些口碑好、实力强的医院专家就成为了大家求医的首选,专家号变得尤其稀缺,从而催生了大量号贩子。

对于号贩子,其实从它产生开始,就被视为城市管理中的毒瘤,常常施以专项打击,但始终不能根治。对于号贩子的治理,不能仅仅依靠一次次的专项打击,而是要有长效机制。

首先,要尝试将专项治理常态化。在号贩子高发的几家医院固定警力,长期对这些医院实施监控,特别是在重要时段、重要区域进行监管,以期尽早发现号贩子。

其次,加大对累犯的监管。目前,我国对号贩子的惩处,主要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的相关规定,对于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这样的打击力度显然不足以对号贩子造成威慑。

其三,还要运用经济手段增加号源。根据号贩子炒作的价格,给知名专家设定一定数目的特供号,鼓励这些知名专家增加门诊次数,号源增加了,号贩子的运作空间就减少了。

最后,尽快建立规范的转诊机制,将专家号主要面对经过初诊,确实需要进一步治疗的患者,在源头上减少对专家号的需求。

号贩子是我国现行医疗体系下的特定产物,不但需要有关部门持续花大力气进行打击,还需要从制度上消灭滋生他们的土壤。否则,号贩子与管理者之间就会不断演绎出老鼠与猫的追逐戏码。

别让农村成为假冒伪劣食品“下水道”

从长远看,还应以高质量的商贸流通体系,打通优质商品从厂家到农家的“最后一公里”,让正牌优质商品进入农村商铺,让更多农村消费者能像城里人一样买到放心食品。



新华社 李黔渝

春节期间,山寨伪劣食品横行农村市场,泛滥成灾。媒体报道,河南农村某地一箱山寨“王老吉”易拉罐罐体包装揭开后,露出原瓶,有杏仁露、核桃露,还有啤酒罐;一小伙春节期间在贵州某乡村旅游景区买的“松花皮蛋”,刮掉“皮蛋”外包的土后,里面竟然是土豆……消费者大呼上当。

农村市场消费潜力巨大,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也大。有的农村消费者辨别能力差、消费水平低、维权意识不强,有的甚至会图便宜“知假买假”;从业者安全责任、诚信意识不足等老问题长期存在;在采购环节,有些经销商为赚取黑心钱,从不正规小厂家进货,以次充好等。

保护农村“舌尖上的安全”,基层是监管的最前线,监管的

重点、难点也在基层。然而,当前基层监管队伍却普遍面临着“力小而任重”的窘境。监管人员普遍缺乏系统培训和专业知识,难以发现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执法监管敏感性和专业能力也有所欠缺。由于监管力量配备不到位,一些偏远乡镇甚至成为监管“空白区”,小商店充斥着山寨货却长期无人过问。

治理农村食品安全问题,一方面,应坚持重点整治、常抓不懈,重拳解决当前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应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全面打通“监管毛细血管”,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农村“无死角”。

从长远看,还应以高质量的商贸流通体系,打通优质商品从厂家到农家的“最后一公里”,让正牌优质商品进入农村商铺,让更多农村消费者能像城里人一样买到放心食品。绝不能让农村成为假冒伪劣食品的“卸货场”和“下水道”。